

## 22 年後

游靜

今年春天，在紐約東村，在 Peggy Shaw<sup>1</sup>家樓下的咖啡室與她碰面，這種很多人叫「彷彿隔世」而我們未有言語名狀的感情，在天堂與地獄之間。Peggy 今年六十八歲了。來紐約前我知道她剛中風，旋即又把她的中風經驗寫成獨腳戲《Ruff》(怎麼翻呢，叫《爛／難》好嗎?)，並作歐美巡迴。上次我們見面是在台灣，2004 年的「女節」。「開檔褲」駐場作了一整個月的工作坊，示範好幾十種多元性別的操演大法。後來我大病了一場，但比起，我大概是洗了一個有點長有點靜的冷水澡。

我們都在洗冷水澡，有點久了。1983 年，電影《超冷》(Big Chill)，把嬉皮一代的幻滅寫成輕喜劇，預警新自由主義的上場。以後三十年，我們就一直在這條冰河中載浮載沉。「這些年來我們爭取了什麼？婚姻？！多大的笑話。」Peggy 低着頭跟我苦笑，神氣不平的雙目跟又潮又貴又擠的溫吞咖啡室形成強烈對比。

是的，我從未見過如此沮喪、迷失的同志運動。今年四月，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同志中心(CLAGS)舉辦了「同性戀國家主義與粉紅清洗」研討會(Homonationalism and Pinkwashing)，集合了北美及中東對同志運動主流化提出批判的學者與同運工作者。「粉紅清洗」是什麼意思？在經濟層面，企業利用其對性小眾群體(以粉紅絲帶作記的乳癌患者、以粉紅三角作記的同志)刻意友善及政治正確的公關形象，清洗與掩蓋它同時在進行的各種不公義商業行為(如繼續售賣致癌的含塑化劑膠樽水、食品及衣物)。在政治層面，荷蘭、挪威、英國、德國目前都有政黨或組織公開撐同志又同時反新移民、撐種族歧視。德國女男同志聯盟(German Lesbian and Gay Federation)甚至公開聲明穆斯林新移民是同志社群的敵人。過去幾年，以色列背靠美國政商界，著力經營「品牌以色列」(Brand Israel)作為中東最「現代」、「文明」的國度，單是去年就花了九千萬把特拉維夫包裝成「國際基佬度假勝地」，來合理化以色列繼續佔據巴勒斯坦。我們這些第三世界後勤小地方，更是被迫又不甚自覺地參與膜拜著(二手的)美英的國家主義，才能顯現我們有多開明進步。我清楚記得，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在六四吧最後面的小房間內，十份一會的聚會，大伙兒如何一面倒地聆聽著基佬大哥們，圖文並茂分享他們在北美洲參加 Gay Pride 的興奮。

近廿年來，全球同志平權立法浪潮成了一個國家自由民主、人權受保障的指標，也為不少國家外交政策重要的營銷部份。這些幌子經常被用來合理化與遮蔽國內對性小眾社群更細緻的規訓與操控，及在其他範疇內更多不公義的政策。像在台灣，2000 年，當時總統陳水扁曾高調接見美國同運人士，及公開支持他們提出

---

<sup>1</sup>「開檔褲」(Split Britches)劇團創辦人，2003 年曾來港演出。

的四項要求(同志人身安全、工作權、教育權及總統公開表態支持)，同年台北市政府撥款一百萬台幣舉辦「台北同玩節」，把台北精心打造成亞洲的同志吃喝玩樂基地。2003年，陳水扁向國際媒體發新聞稿，聲稱會進行立法，讓同志「成家及領養小孩」，給人以為同志婚姻快要在台灣通過的錯覺，但其實行政院只是提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草案旋即受多位內閣成員及立委反對，無法進入立法程序。翌年1月，台北警方大舉闖入男同志私人派對(「轟趴」/Home Party)，當場以查驗嗑藥及驗愛滋病原為由，拘捕九十二人，又不准在場人士穿衣，並讓傳媒拍攝他們半裸蹲在地上的「被捕」姿態。同年十月，台北警方在另一民居再「破獲」轟趴，查獲27名男同志。這些由警方帶頭製造、聳人聽聞的媒體報道，不斷強化男同志是「濫交」、「吸毒」、「愛滋病帶原者」的主流印象。

一方面台北被形塑成同志玩樂之都，但當同志真的玩樂起來，警方便要衝入來抓。所以主流對可接受的「玩樂」想象是限制多多而且帶規訓性的。從以上例子看來，「玩樂」必須來自健康的身體、不用藥、以消費主導、一對一，更理想是長長久久甜甜蜜蜜。咦，這不是跟以前被性別研究、女性主義學者長期批判，被認為是「強制式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模式有幾分相似嗎？

同志長期忍受來自媒體、家庭、工作、政經制度污蔑及歧視，受全球化現代性日益規訓身體、性相的壓迫尤烈，所以特別容易被國家機器收編。酷兒理論學者Jasbir Puar稱此為「同性戀國家主義」(Homonationalism)。美國、英國等一方面塑造自身為同志文化蓬勃的出口國，成為全球同運的楷模，一方面把她者的文化如穆斯林等描劃成恐怖份子，以合理化對他們的侵略或新帝國殖民，也遮掩國內各種階級、性別、種族歧視。這些歧視發生得最囂張跋扈的場域，正是在執法體制本身。警察與監獄製造更多犯人、更多犯人需要更多監獄；執法機關業務蒸蒸日上，成為一個權力大過天、耗用大量資源、不斷惡性循環自我擴張、不受監管的怪獸行業。

1969年6月28日，紐約的石牆起義，原是一批被家庭、被社會唾棄的年輕人及易服皇后面對官商勾結對他們的恆常壓迫，在集體玩樂正酣之際，拒絕被查證搜身及中斷派對，作出史無前例的集體抗爭，又獲得基斯杜化街上人流的支援，反過來把當晚負責出動的六名警員圍困在酒吧內。石牆旅店(Stonewall Inn)由警方默許的黑社會打理，平常查察都是在酒吧剛開門客人最少的時候，當天卻選在半夜人最多時。這些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素，改寫了美國性小眾的自我組織歷史。一年後在多個城市的紀念遊行以反對欺壓及拘捕性小眾弱勢、「解放同性戀」(一如「婦女解放」)為主軸，「Gay Pride」只是眾多標語之一。其實這個語境中的「Pride」，主要是非羞恥、反污名的意思，較接近中文的「有尊嚴」，並非「驕傲」。性身份又不是一種成就，不是多努力就做得成(不是一直說攀無法被拗直嗎?)，何「傲」之有？

香港的同性戀／同志運動，一直以推動立法為己任，從非刑事化、家暴、反歧視法，到現在可見的將來同志伴侶或婚姻法都如是。然後就是鋪天蓋地只准勾不肯Out的流行基，愈做基佬愈流行又愈唔勾/Out得。直至最近這兩股同志潮突然有合流之勢，流行基竟然自我命名為同志運動的旗手。於是各種非流行非基同志也可對號入座，成為更潮更驕傲更主流的主體嗎？還是，小眾長期躲在社會不斷製造的暗櫃內，讓廣為大眾膜拜的超我操演自身所有的欲望甚至包辦勾這一政治姿勢？邊緣再一次，被主流騎劫又憑藉主流被恩賜主體，何其港式！社會運動甚麼時候開始是用來讓偶像變得更本真更立體從而更流行更動人更容易被消費？

為什麼這些會是香港同運的特色？近年在香港公民社會時而討論的警權過大或警察濫權問題，跟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的關係在哪？四十四年前，石牆起義當日最基進爭取的，是在公共空間的玩樂權，我們在香港享有（過）多少（在美國也買少見少）？這些權利的消失／不在，是因為法律太多還是太少？當整個同志社群用最有限的資源時間心力，只集中讓一條一條的法例通過，過程中不忘提醒大家同志不濫交不嗑藥也健康陽光奉公守法，於是打狗入窮巷地把自身框限為童話世界的白馬王子(x2)與白雪公主(x2)，滿足所有本來不贊同的人對自身的期望，同時放棄多少玩樂與提出異議的權利；在這過程中，家傭、草根、跨性別、性工作者、青少年，或兒童中的性小眾——這些從來就被法律制度置於最邊緣的社群，他們獲得更大的平等了嗎？還是，這過程到頭來只是讓法律制度看來更平等？

非刑事化22年後，思考我們身上的，冷水清洗工程，去殖與民主，才剛開始。